## 合同书

甲方: 霍山县衡山镇城关中心学校

乙方: 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

因学校学生数和教师数增加,仍有部分教师没有办公电脑。 为不影响教师备课、研修等工作,学校研究决定再采购 10 套 台式办公电脑予以补充。经向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申请并审批,允许在徽采商城框架协议馆内采购。通过市场询 价,在不超过 4000 元限价的前提下以下品牌和型号的电脑参 数配置最高,经对比后最终确定了供应商,为明确甲乙双方责 任,特签订本合同::

一、合同总价款:

叁万玖仟捌佰圆整(39800.00元);

二、采购清单:

设备名称	品牌	最低要求参数	数量	単位	单 价	总价
台式电脑	华硕台式计算机 D500MER-D500MER00145	intel i5-14500/8GB/256GB/1TB/ 集成显卡/23.8 寸显示器	10	套	3980	3980
总计	叁万玖仟捌佰圆整(39800.00 元)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乙方安装 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。

账户名: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: 20010378431466600000011

开户银行: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湾支行四、供货安装期限: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五、质保时间: 三年。

六、履约责任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如乙 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责任,甲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并 追诉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如遇未约定事项,经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
乙方 (盖章):
代理人(签字):
联系方式: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0月 29日